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588號），因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之記載，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㈡犯罪事實欄一㈡最末行「給Ａ０３收執」等文字以下補充「足以生損害於Ａ０３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核發司法文書之公信力，Ａ０３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

㈢犯罪事實欄一㈢第3至5行「再由不詳成員持Ａ０３的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提領15萬元現金，並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提領15萬元現金」之記載，更正為「再由不詳成員於同日持Ａ０３的合作金庫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款卡，以假冒本人輸入提款卡密碼之不正方法，接續提

領15萬元、15萬元之現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Ｏ４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及「現場照片、警員職務報告、扣押物品清單、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65號判決」。

二、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此次修正固於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增訂「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然就該條項第1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員對告訴人ＡＯ３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12萬8,000元，而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㈢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將「繳回犯罪所得」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查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於其行為後已修正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前之規定僅須繳回實際領取之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且無繳回期間之限制，而修正後則需於限定期間內支付和解或調解之全部金額完畢者，方「得」減輕其刑，是行為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

三、法律之適用

㈠按刑法所謂公印，係指公署或公務員職務上所使用之印信；所謂公印或公印文，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即俗稱大印與小官印及其印文。又公印之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之。而不符印信條例規定或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之印文，如機關長官之簽名章僅屬於代替簽名用之普通印章，即不得謂之公印。又刑法第218條第1項所謂偽造公印，係屬偽造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而言，其形式如何，則非所問。是以，該條規範目的既在保護公務機關之信用性，凡客觀上足以使社會上一般人誤信為公務機關之印信者，不論公務機關之全銜是否正確而無缺漏，應認仍屬本法第218條第1項所規範之偽造公印文，始符立法目的。再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本法第10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是無論該文書上有無使用「公

印」或由公務員於其上署名，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然社會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非公文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持以詐騙所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偽造之扣押證物清單、收據憑證等文書，從形式上觀之，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內部單位、檢察官名義發文，內容又係有關刑事司法案件之偵辦，顯已表彰國家司法機關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有使一般人誤信該文書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真正文書之危險，縱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內部並無「公證處」、「監管科」之單位，依照上揭說明，仍無礙其屬偽造公文書之性質。而前開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蓋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印文，雖與我國公務機關全銜未盡相符，惟客觀上仍足使一般人誤認為公務機關之印信，且與機關大印之樣式相仿，即應認屬偽造公印文無訛。

㈡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以前開詐欺方式取得告訴人Ａ０３的合作金庫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款卡及密碼，告訴人並未同意或授權提領前開帳戶內之款項，是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前開詐得之提款卡並輸入密碼，擅自由自動付款設備提領該等帳戶內之款項，有前開帳戶之存摺幫面及內頁影本為憑（警卷第29-31頁），依前開說明，自與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規定相符。

㈢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第339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為三人以上共同並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之詐欺手段，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外，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係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理，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四、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詐取財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雖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被告亦表示承認犯罪（訴卷第63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審理。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已載明被告將所詐得告訴人前開帳戶提款卡交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以提領現金等情，惟漏未論以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前開法條顯屬漏載，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犯上開罪名，被告亦承認犯罪（同上卷頁），而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行使，自應併予審理。

㈢被告與LINE暱稱「偵查隊二組」、「李清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公印文之行為，屬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公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數次持告訴人之提款卡提領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同一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詐取財物、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㈦刑之加重

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1款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且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㈧刑之減輕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詳後述），核與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先加重後減輕之。

2.至被告就所涉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原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處3年有期徒刑，有逾被告實際應擔負

之罪責而屬罪刑不相當，遂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㈠被告基於獲取報酬之目的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本件犯行，並擔任取款車手，然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之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

㈡造成告訴人1人受有財物損失，並發生犯罪贓款去向遭隱匿之結果。

㈢本件告訴人受騙之財物、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害。

㈣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㈤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

㈥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訴卷第53-57頁）。

㈦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卷第71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六、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沒有取得獲利等語（警卷第7頁），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取報酬或免除債務等情，自無本案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用之物

1.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警卷第7頁），故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公文書上所偽造之公印文，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前開2張提款卡後，由不詳成員持以提款，雖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且僅為金融交易憑證，財產價值

不高，且該帳戶已因本案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使用，該物品已失卻其使用價值，考量沒收所需之行政成本，應無贅為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為本案犯行使用之手機遭另案扣押，且經法院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警卷第6頁），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65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為免無益之重複執行沒收及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爰不於本判決宣告沒收前揭手機。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收受告訴人所交付餐82萬8,000元現金，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告訴人前開2帳戶內之款項共30萬元，雖屬洗錢財物，既經被告轉交給集團之不詳成員及由不詳成員提領，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對於前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告沒收或追徵。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莊承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文彤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證（贓）物室」扣押證物清單	共2張	其上蓋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公印文1枚（影本見警卷第59-61頁）
2	「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收據憑證	1張	其上蓋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公印文1枚（影本見警卷第63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2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588號

被　　告　Ａ０４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某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嗣Ａ０４與該集團之LINE暱稱「偵查隊二組」、「李清友」等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先由某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7日早上撥打電話給Ａ０３，先佯裝為戶政事務所人員，對之佯稱有人持Ａ０３的證件申辦戶籍云云，並將電話轉到某警察局，再由不詳成員佯裝為警察，對其佯稱涉及刑案，且有不明款項存進Ａ０３的帳戶云云，再由LINE暱稱「偵查隊二組」之成員再次佯稱其涉入刑案云云，再以LINE暱稱「李清友」之成員佯裝為檢察官，對之佯稱其涉及刑案，必須提領現金並交付給指定之人，否則會遭法院拘提云云，致使Ａ０３陷於錯誤，並約定於113年8月7日交付新臺幣（下同）82萬8,000元現金，以及金融帳戶金融卡2張。

㈡嗣Ａ０４即依照集團的指示，先於同日14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的統一超商肯娣門市，透過網路列印方式，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證（贓）物室」扣押證物清單、「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收據憑證等公文書，再於同日14時2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巷0號旁的空地，與Ａ０３碰面，隨即由Ａ０３交付內有82萬8,000元現金，以及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的提款卡的牛皮紙袋一個。而Ａ０４則同時交付偽造之前開公文書給Ａ０３收執。

㈢Ａ０４再前往某指定之地點，將所收受的牛皮紙袋轉交給集團之不詳成員，藉以隱匿82萬元現金的流向，並由詐欺集團取得Ａ０３所交付的前開2張提款卡。再由不詳成員持Ａ０３的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提領15萬元現金，並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提領15萬元現金。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事實全部。
2	⑴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供述 ⑵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遭受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以及於上揭時地交付裝有現金及提款卡2張的牛皮紙袋。
3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	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碰面，並當場收受告訴人所交付的牛皮紙袋。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證（贓）物室」扣押證物清單、「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收據憑證	被告將左列偽造之公文書交付給告訴人收執。
5	⑴統一超商肯娣門市交易明細表2張 ⑵肯娣門市位置圖列印資料	被告於左列門市以列印方式偽造前開公文書。
6	告訴人之合作金庫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影本	告訴人名下之左列帳戶，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提款卡盜領現金。

二、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以及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嫌。又：

㈠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罪事實，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關係，請論以共同正犯。

㈡被告所犯上開3罪名，係以一行為所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㈢另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請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政府全力打詐之宣傳，仍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殊值非難，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建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鄭　尚　銘